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2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决议有效期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
 (五)资金来源及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亦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买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核算工作。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3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签订招商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尚需签署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获得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有权机关决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开展本协议合作内容中所涉及的大北瓦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风电新能源项目及新业务领域体制机制建设项目等,具体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充分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依法依规办理各项行政审批及项目核准手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本协议由双方于近日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订的招商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3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签订招商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尚需签署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获得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有权机关决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开展本协议合作内容中所涉及的大北瓦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风电新能源项目及新业务领域体制机制建设项目等,具体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充分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依法依规办理各项行政审批及项目核准手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本协议由双方于近日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订的招商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3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签订招商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尚需签署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获得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有权机关决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开展本协议合作内容中所涉及的大北瓦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风电新能源项目及新业务领域体制机制建设项目等,具体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充分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依法依规办理各项行政审批及项目核准手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本协议由双方于近日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订的招商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3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签订招商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尚需签署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获得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有权机关决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开展本协议合作内容中所涉及的大北瓦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风电新能源项目及新业务领域体制机制建设项目等,具体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充分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依法依规办理各项行政审批及项目核准手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本协议由双方于近日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订的招商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151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罢免董事长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罢免董事长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信(监管)[2022]0250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目前,监管工作函涉及的相关事项核实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公司及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151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罢免董事长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罢免董事长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信(监管)[2022]0250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目前,监管工作函涉及的相关事项核实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公司及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151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罢免董事长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罢免董事长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信(监管)[2022]0250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目前,监管工作函涉及的相关事项核实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公司及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乙方: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依据国家、自治区产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坚持“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原则;坚持“实力优先、精深加工优先、效益优先、环保优先、低碳项目优先”的原则;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实现互惠互利,双方共赢。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大北瓦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
 2.建设地点:巴里坤县大河镇绿色产业园区三期棚膜区
 3.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计划投资90亿元,计划建设年产能200万千瓦大北瓦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主机、叶片),50万千瓦风能新能源项目及100万千瓦风电制氢氨项目,配套集控及大数据中心、碳管理平台。通过绿电直供、节能减排系统建设等措施打造“零碳产业园”;引入“绿电-绿氨-绿氢”产业,协同引入推广氢燃料重卡,搭建集新能源发电+电-解水制氢+绿氨绿氢+氢燃料重卡为一体的应用示范工程,依托巴里坤县化工企业对绿氨绿氢的需求及煤化工对氢燃料重卡的应用场景,形成地方消纳示范项目。
 4.建设周期:2022年12月-2025年12月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协议范围内积极支持乙方项目建设,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为乙方建设项目协调办理项目规划、立项、审批、土地、环评、建设施工等相关手续;为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2.乙方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争取投资项目在建设、生产经营中享受党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及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制定出台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及哈密市制定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如优惠政策调整有更有利于乙方,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按最优惠政策予以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在巴里坤县当地注册成立企业法人,承诺协议签订30日内,确定工作人员,注册成立公司,制作工作证。乙方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哈密市发展规划科学有序、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工作。
 2.乙方负责办理建设项目建设、立项、审批、土地、环评、建设施工等相关手续。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中严格执行规划、国土、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服从当地各部门依法依规管理和监督。
 3.乙方承诺保证资金按时到位,在取得各项审批手续后三十日内开工建设,并按约定工期完成建设;开工建设前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未按协议和规划开展项目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取消相关配套政策支持,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疫情以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期除外。
 4.乙方承诺在用工上按照自治区和哈密市有关法规政策执行,优先考虑解决当地人员就业。
 (六)其他
 1.乙方在本项目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免责。
 4.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预期暂定为一年,自签字之日起执行,如在本协议期限内,项目未正式获批启动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6.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国家部委、自治区、哈密市等相关职能部门发布涉及本项目产业新的政策,乙方将按照新政策调整执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的背景下,本次合作将促进公司在做大做强风电主业的基础上,推动公司在新能源发电制氢制氨的产业布局,拓宽公司潜在业绩增长点,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尚需签署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获得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核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有权机关决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开展本协议合作内容中所涉及的大北瓦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风电新能源项目及新业务领域体制机制建设项目等,具体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充分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依法依规办理各项行政审批及项目核准手续,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2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利益,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值作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2,291.53万元,关联董事周福贵先生、向文波先生、李强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占目前业务比例(%)	本次调增后2022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购买材料、商品、劳务、关联人提供服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8,539.20	460.00	0.04%	8,999.20	2,730.64	4,324.28	预计新增业务
租赁关联人房屋、设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55.00	5.00	0.00%	60.00	11.95	9.34	预计新增业务
出租房屋、设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955.00	495.00	21.64%	2,450.00	933.91	1,121.28	预计新增业务

注:1.上表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
 2.费用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2月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中国建设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5折优惠,即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5;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上述适用优惠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国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2]12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方按照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

注: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表中“总股本”按照最新股本466,486,694股计算。
 3.上表中合计项与各项之和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13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赵志永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在线”)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志永先生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50%。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赵志永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30日,股东赵志永先生通过本次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4,1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3284%,减持数量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注: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表中“总股本”按照最新股本466,486,694股计算。
 3.上表中合计项与各项之和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2]12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方按照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

注: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表中“总股本”按照最新股本466,486,694股计算。
 3.上表中合计项与各项之和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2]12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方按照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

注: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表中“总股本”按照最新股本466,486,694股计算。
 3.上表中合计项与各项之和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2]12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方按照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

注: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表中“总股本”按照最新股本466,486,694股计算。
 3.上表中合计项与各项之和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2]12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方按照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

注: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表中“总股本”按照最新股本466,486,694股计算。
 3.上表中合计项与各项之和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2]12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方按照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

注: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表中“总股本”按照最新股本466,486,694股计算。
 3.上表中合计项与各项之和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2]12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方按照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

注: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表中“总股本”按照最新股本466,486,694股计算。
 3.上表中合计项与各项之和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2]12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方按照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

注: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表中“总股本”按照最新股本466,486,694股计算。
 3.上表中合计项与各项之和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